

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研究所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組織要點

97.10.22 九十七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研究所學生住學校宿舍，由住宿生成立「研究所學生宿舍生活協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三、凡申請經同意住校之研究生即為本會當然會員，其權利義務如下：
 - (一)出席本會之各項會議。
 - (二)選舉及罷免本會會長。
 - (三)提出宿舍興革意見。
 - (四)遵守本會各項會議之決議。
 - (五)繳交本會會費。
- 四、本會設會長(兼樓長)一人，下設幹事一人。樓長由住宿生選舉產生，幹事由會長(樓長)協調指派住宿生擔任之。其職責如下：
 - (一)會長(兼樓長)：
 1. 承輔導師長之指導綜理本會全盤事務並反映宿舍意見。
 2. 召集並主持本會會議。
 3. 代表出席本校相關會議。
 4. 遴選幹事，並督導其工作。
 5. 轉達、宣佈宿舍有關事項。
 6. 協助學校處理宿舍偶發事件。
 7. 適時反應及爭取宿舍需求與福利事宜。
 8. 主持寢室床位分配、宿舍安全、宿舍清潔等之督導。
 - (二)幹事：
 1. 會長不在時代理會長處理宿舍相關事務。
 2. 經費之保管及出納。
 3. 物品之申請、採購及管理。
 4. 帳目之管理及定期公布。
 5. 本會之預算編列。
 6. 會議時間公告及準備。
 7. 會議文書記錄及檔案整理。
 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會長(兼樓長)選舉時間、方式：
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三週以前，由各所推派一人為候選人，經出席會員投票，最高票者當選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於每學期期初至少召開乙次，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會員如無故缺席，仍應遵守並執行本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